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於本售股章程而編撰之報告：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制之報告，以便轉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下文第1節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購入Winstar Ventu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報告發表日期為下文第1節所列之其他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 貴公司、Winstar Venture Limited、Wah Sang Gas Equipment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淄博華樂燃氣有限公司、德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新泰華樂燃氣有限公司及衡水華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並無編制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獨立審閱該等公司自有關期間或彼等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切相關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核數師如下：

公司	財政期間	核數師
華樂燃氣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華樂燃氣」)	截至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鄔國權會計師行
天津華樂燃氣實業 有限公司 (「天津華樂」)	截至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津通會計師事務所 天津松德會計師事務所
三河燕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三河燕樂」)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廊坊市審計集團事務所

貴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將十二月三十一日定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以使用予法定申報，有別於貴公司之會計年度年結日三月三十一日。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標準，審閱以上公司於上述財政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審核了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其他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管理賬目。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編制本報告。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業績與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概要（「概要」），乃根據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經審核及管理財務報表，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制，並經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附註足以真實及公正地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概要乃根據貴集團現時屬下公司之經審核及管理財務報表編制，並經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概要包括貴集團現時屬下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猶如貴集團現時之結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所作出之主要調整乃關於(i)於合併賬目時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ii)香港及中國之會計準則之差異，及(iii)就與本集團之持續現有業務無關之交易之若干盈虧項目之刪除。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性質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非常相近），其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Winstar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一日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華榮燃氣 (前稱華榮證券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四月十五日	普通股 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9,000,000元 附註(b)	100%	投資控股及 銷售設備
Wah Sang Gas Equipment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月八日	50,000美元	100%	尚未營業
天津華榮	中國 一九九四年 三月十六日	3,000,000美元 附註(c)	90%	興建燃氣 管道、生產 及銷售燃氣
淄博華榮燃氣 有限公司 (「淄博華榮」)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七日	25,000,000元 附註(c)	90%	興建燃氣 管道、生產 及銷售燃氣
三河燕榮	中國 一九九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7,602,112元 附註(d)	75%	興建燃氣 管道、生產 及銷售燃氣
衡水華榮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衡水華榮」)	中國 一九九六年 一月五日	280,000美元	90% 附註(d)	尚未營業
德州華榮燃氣 有限公司 (「德州華榮」)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附註(e)	附註(e)	興建燃氣 管道、生產 及銷售燃氣
新泰華榮燃氣 有限公司 (「新泰華榮」)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17,500,000元 附註(f)	附註(f)	尚未營業

附註：一

- (a) 除Winstar Venture Limited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獲派股息、參加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無權於清盤時收取任何盈餘資產。
- (c) 天津華樂及淄博華樂均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年期50年。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貴集團與淄博華樂之中方合營夥伴訂立一項補充合營協議，將淄博華樂由合資經營企業轉營為合作經營企業。根據補充合營協議，貴集團同意將其佔淄博華樂註冊資本的比例由90%增至100%，而中方合營夥伴同意協助市場發展及提供協議所指有關設施之安排。中方合營夥伴將有權向淄博華樂收取按其業務水平計算之若干款項，而貴集團則有權收取餘下溢利，並須承擔淄博華樂之一切損失（如有）。如合營企業解散，貴集團將享有全部餘下淨資產。於本報告日期，該協議有待取得有關中國當局之批文。

於本報告日期，淄博華樂未取得之註冊資本額約20,30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該金額將全由貴集團投入。待取得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後，尚欠之註冊資本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前投入。

- (d) 三河燕樂和衡水華樂均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年期分別為五十年及三十年。

正如下文附註7(c)所披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後，貴集團於衡水華樂之權益比例由70%增加至90%。

- (e) 德州華樂乃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年期50年。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德州華樂之未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50,000元，全部均為貴集團所結欠。該筆未付資本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前投入。中方合營夥伴有責任安排一項面積980平方米的寫字樓物業，以供德州華樂於合作期內使用。

根據合營協議，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方合營夥伴有權按德州華樂業務水平向德州華樂收取若干款項，而貴集團獲授權收取餘下溢利，並須負擔德州華樂所有虧損（如有）。此後，貴集團及中方合營夥伴須按95:5之比率分佔德州華樂之盈虧。於解散合營企業時，貴集團與中方合營夥伴須按90:10之比率分佔餘下資產淨值。

- (f) 新泰華樂乃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年期50年。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新泰華樂未取得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14,900,000元；該金額將全由貴集團投入。未付資本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前投入。中方合營夥伴有責任安排一項面積800平方米的寫字樓物業，以供新泰華樂於合作期內使用。

根據合營協議，貴集團及中方合營夥伴須按95:5之比率分佔新泰華樂之盈虧。於合營企業解散時，貴集團及中方合營夥伴須按95:5之比率分佔餘下資產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貴集團於編制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相符：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及營業之獨立商業實體。合營協議及相關章程訂明

合營各方之注資額、合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營業之盈虧及剩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之注資比例或合營協議條款分配。

貴集團之合營公司乃列作附屬公司，因 貴集團可有效控制該等合營公司。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作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費用。所有於有形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引致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等費用期間計入損益賬。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預料可透過有形固定資產之使用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以有形固定資產額外成本方式列作固定資產成本。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乃被定期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數額是否跌至低於其賬面值。當出現該跌幅時，其賬面值乃減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乃集團預期可於日後透過使用該資產收回之數額，包括出售時之剩餘價值。減至可收回數額的數額乃於損益賬中扣除。

於損益帳中確認的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之盈虧乃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各資產之成本值或估計剩餘價值。各種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使用權	按租約年期
樓宇	30年
設備及機器	20年
燃氣管道	3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燃氣站結構、機器及管道及其他固定資產；此等工程乃以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一切建造、裝置及測試之直接支出。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撥入適當的固定資產項目。

遞延開辦前支出

遞延開辦前支出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由有關公司開始商業運作日期起按五年計算。

經營租約

倘資產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乃歸予出租人，其有關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在建建築合約工程及溢利確認

短期在建建築合約工程乃以成本減可預見之虧損及已收及應收之按進度款項。成本主要包括分包商之收費。

當合約之已收及應收按進度款項超過截至當日所產生之成本減可預見虧損，則盈餘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遞延收入。

短期建築合約溢利乃於合約完成時在損益賬中確認入賬。

關連方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時有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方。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各方亦被視為關連方。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入賬，於結賬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在合併賬目時，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報告按結賬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折算差額均列入滙兌浮動儲備內。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可預見將來因一切重大時差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的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可毫無疑問地變現，否則均不予入賬。

收益

收益乃於 貴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該等收益能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 (i) 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銷售、管道燃氣銷售及設備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惟 貴集團須對該等項目已沒有任何涉及所有權之管理或對出售之貨品之實際控制。
- (ii) 燃氣管道建築－於管道建築完工時。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考慮到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入帳。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於收購當日，收購代價超出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有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乃於進行收購時即時以儲備抵銷。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業績概要，此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營業額	(a)	21,291	36,401	37,626
銷售成本		<u>(14,303)</u>	<u>(26,850)</u>	<u>(27,564)</u>
毛利		6,988	9,551	10,062
銷售開支		(274)	(556)	(2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09)	(5,232)	(3,986)
財務開支		<u>(1,571)</u>	<u>(968)</u>	<u>(929)</u>
除稅前溢利	(b)	1,534	2,795	4,867
稅項	(e)	<u>(32)</u>	<u>(188)</u>	<u>(74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02	2,607	4,121
少數股東權益		<u>(710)</u>	<u>(875)</u>	<u>(857)</u>
股東應佔純利		<u>792</u>	<u>1,732</u>	<u>3,264</u>
股息	(f)	<u>—</u>	<u>6,413</u>	<u>—</u>
每股盈利	(g)	<u>0.54仙</u>	<u>1.19仙</u>	<u>2.24仙</u>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所提供的建築服務之發票值（「接駁費」）及已出售之燃氣及設備之發票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經計及退回貨物及貿易折扣減稅後。

下列業務之收益已載入 貴集團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銷售液化石油氣及管道燃氣	10,083	19,046	21,456
接駁費收入	10,639	15,053	14,997
銷售設備及其他收入	725	2,501	1,493
	<u>21,447</u>	<u>36,600</u>	<u>37,946</u>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u>(156)</u>	<u>(199)</u>	<u>(320)</u>
	<u>21,291</u>	<u>36,401</u>	<u>37,626</u>

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收益乃於下文附註3(b)披露。

營業稅乃按建築收益（扣除分包費用）按3%計算。政府附加費、包括城市保養、建築稅及教育附加稅乃按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淨額分別按7%及3%計算。

(b)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薪金及有關的員工開支	1,217	2,352	1,310
退休開支	<u>111</u>	<u>200</u>	<u>179</u>
	<u>1,328</u>	<u>2,552</u>	<u>1,489</u>
核數師酬金	37	78	480
折舊	740	1,351	942
銀行貸款利息	1,912	1,152	96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13	572	210
已售燃氣及設備之成本	9,977	19,975	21,584
開辦前支出攤銷	96	70	38
呆賬撥備	—	157	200
利息收入	<u>(405)</u>	<u>(193)</u>	<u>(45)</u>

(c) 董事及高級僱員的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u>—</u>	<u>—</u>	<u>—</u>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	57	351	191
退休費用	11	23	16
	<u>68</u>	<u>374</u>	<u>207</u>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零－1,000,000元	<u>2</u>	<u>3</u>	<u>3</u>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董事收取之個人酬金約為0元及68,000元。而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位董事分別收取個人酬金約為0元、84,000元及290,000元以及0元、42,000元及165,000元。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位董事；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兩位董事，而有關彼等酬金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於有關期間支付予餘下最高酬金人士（非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薪金	633	290	191
退休費用	28	29	6
	<u>661</u>	<u>319</u>	<u>197</u>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零－1,000,000元	<u>4</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集團之董事或其他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花紅、鼓勵加盟或就加盟貴集團而給予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d) 退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其若干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乃透過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的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該等供款將於根據該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如香港僱員於有權全數取得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沒收供款數額將用作減少本集團應付的持續供款。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計劃而產生重大沒收供款，以供減少於日後應付的供款。

貴集團為其國內若干僱員加入由中國政府推行之退休保障計劃。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作出，而應付之款額根據該計劃之條例在損益賬中扣除。僱員之供款乃於供款作出後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就並無參加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而言，貴集團已按彼等之薪酬百分比計算日後之退休金。有關資產並無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計算。

(e)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本年度／期間撥備			
香港	32	—	—
中國大陸	—	188	746
	<u>32</u>	<u>188</u>	<u>746</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之稅務規則及法則，天津華樂獲豁免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所得稅，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寬減稅率15%納稅，之後天津華樂之適用所得稅率為30%。

三河燕樂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獲豁免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分別按寬減稅率15%和31.5%納稅。此後三河燕樂之適用所得稅率為33%。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未開始營業。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務負債。

(f) 股息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所支付或宣派予其當時之股東之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華樂燃氣	—	6,413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無呈列該等資料。

就股息而言，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可藉股息方式合法分派之數額乃經參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合營企業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所反映之溢利而釐定。上述溢利與本報告所反映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之溢利不同。

待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董事擬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之 貴集團溢利（以較低者為準）分派股息。

(g)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有關年度 / 期間的股東應佔純利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 145,500,000 股計算，並假設 貴集團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完成重組。

(h) 關連方交易

除下文附註4(c)所披露之關連公司之往來賬目結餘外，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於有關期間亦進行了下列重大交易：

持續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止六個月
		千元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華樂物業投資	辦公室物業			
有限公司 (附註2)	租金及相關			
	服務費用 (附註4)	—	27	110

已終止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止六個月
		千元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天津市液化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購買液化石油氣 (附註4)	3,697	202	158
	利息收入 (附註3)	136	102	22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附註2)	支付分包費用 (附註4)	3,891	2,940	—
華樂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2)	租賃辦公室物業 (附註4)	380	320	—
天津華樂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租賃辦公室物業 (附註4)	194	217	70

附註：

- (1)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之前，天津市液化氣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天津華樂10%之權益。一九九七年七月天津市液化氣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天津華樂之權益予一家與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有關之公司。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之其中主要股東Santa Resources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華樂燃氣發展集團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沈家榮先生於華樂貿易有限公司、華樂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華樂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實際權益。
- (3) 自天津市液化氣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於有關期間乃按介乎4.032厘至6.144厘的年利率計算。
- (4) 該等交易乃按 貴集團與有關公司之議定比率計算。

董事認為，所有上述交易均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進行過程中進行。

根據華樂燃氣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華樂燃氣結欠其當時股東之股東貸款總額為24,000,000元，並已轉換為華樂燃氣之額外股本。

董事確認上述於「持續交易」所列之關連方交易將會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後繼續進行。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概要，此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制：

	附註	千元
固定資產	(a)	50,501
遞延開辦前支出		165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8,703
應收賬款		11,569
存貨，按成本	(b)	1,3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16
一家關連公司結欠	(c)	657
		<u>28,132</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d)	751
應付賬款		6,255
遞延收入	(e)	1,29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3
應付稅項		2,105
結欠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c)	1,115
		<u>15,5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236
長期銀行貸款	(f)	35,667
少數股東權益		<u>4,279</u>
資產淨值		<u><u>23,290</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千元	累積折舊 千元	賬面淨值 千元
土地及樓宇	18,317	654	17,663
機器及設備	15,683	1,512	14,171
燃氣管道	5,811	246	5,565
辦公室設備	531	242	289
汽車	1,839	733	1,106
	<u>42,181</u>	<u>3,387</u>	<u>38,794</u>
在建工程	11,707	—	11,707
	<u><u>53,888</u></u>	<u><u>3,387</u></u>	<u><u>50,501</u></u>

貴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租約訂立並位於中國。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機器與設備合共賬面淨值6,100,000元乃按予銀行以取得授予貴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b) 存貨 (按成本值)

	千元
原料	835
持作銷售之設備及本地器具	121
消費品及其他	431
	<u>1,387</u>

(c)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而披露一家關連公司所欠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於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期間未償還之 最大數額 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 千元
天津華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u>657</u>	<u>5,403</u>	<u>5,403</u>

沈家樂先生擁有天津華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結算日後悉數償付。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結欠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結欠華樂貿易有限公司的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短期銀行貸款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銀行貸款乃按年利率7.6厘計算，並以貴集團若干機器與設備（合共賬面淨值約1,800,000元）作抵押。

(e) 遞延收入

	千元
已收進度付款	2,206
減：迄今為止所發生之合約成本	<u>913</u>
	<u>1,293</u>

(f) 長期銀行貸款

	千元
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償還之銀行貸款	<u>35,667</u>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長期之銀行貸款乃按年利率7.0厘至8.7厘計算，並以下列作抵押：

(i) 本集團若干土地與樓宇之賬面淨值合共約4,300,000元。

(ii)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公司擔保約為30,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

(g) 儲備

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儲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滙率變動儲備			
年初／期初	274	290	341
年內／期間變動	16	51	47
年底／期末	<u>290</u>	<u>341</u>	<u>388</u>
法定儲備 (附註1)			
年初／期初	—	—	783
年內／期間變動	—	783	—
年底／期末	<u>—</u>	<u>783</u>	<u>783</u>
企業發展基金 (附註1)			
年初／期初	—	—	885
年內／期間變動	—	885	—
年底／期末	<u>—</u>	<u>885</u>	<u>885</u>

附註：

- (1)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由董事局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如有）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及企業發展基金。在有關之中國法規之若干限制下，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發行紅利股份。企業發展儲備基金可用作附屬公司之未來發展或發行紅利股份。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均不可分派。
- (2) 因向三河燕樂之少數股東購入三河燕樂額外10%股權而產生之商譽175,000元已撇銷入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保留溢利。

(h) 承擔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燃氣管道、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核准但未訂約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168

2,168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一年內屆滿之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

經營租約須於下一年內支付之承擔

411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注資中國合營公司之承擔

已核准但未訂約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2,124

42,124

(i)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j)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根據上文第1節之基準計算，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3,300,000元，即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k)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尚未成立，故當日並無可向貴公司股東分派之儲備。

5. 董事酬金

除本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屬下任何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

根據現時仍然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預計約為8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

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該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7.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 貴公司與華樂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了一項物業特許權及服務協議。有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持續關連交易」一分節。
- (b)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 貴公司與華樂貿易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商標特許權協議。有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持續關連交易」一分節。
- (c) 根據華樂燃氣及衡水華樂中方合營夥伴所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有關之政府機構批准），華樂燃氣將增加對衡水華樂之出資，由196,000美元增加至252,000美元，而中方合營夥伴減少其應佔之出資額，由84,000美元降至28,000美元。據此， 貴集團於衡水華樂之權益由70%增加至90%。
- (d)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現時之成員公司進行公司重組，以籌備貴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有關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進行重組後，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8.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